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红星先生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274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4.024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050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057,4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3.973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0509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050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4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124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0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277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808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9409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4783%。

2.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808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8172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6020%。

2.03 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808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8172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

数的 6.6020%。

2.04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808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8172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6020%。

2.05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346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8172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6482%。

2.06 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2576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8172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9252%。

2.07 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808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8172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6020%。

2.08 发售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808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8172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6020%。

2.09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808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0175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4017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09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4635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1856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09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4635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1856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4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5503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2641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1856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09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1865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4626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7507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4635%；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7858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09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4635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1856%。

10、《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09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1865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4626%。

11、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1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09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4635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1856%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5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535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0018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462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、李慧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